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1〕24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广东金融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粤金院〔2016〕57号）予以修订（详见附件）。修订稿已经第26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2021 年修订）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确保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防止资产流失，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第68号令）、《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号）、《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财资〔2019〕40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意见做好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7〕16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主要来源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学校教学科研收入形成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对外投资是指高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对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资产整合和共享使用，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坚持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要求的学校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学校国有

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推动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对学校资产实施产权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加强对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学校作为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项目管理、配置管理、使用管理、处置管理、监督管理、收益和绩效管理、资产评估与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以及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等。

第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

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审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绩效、产权、对外投资进行审议；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事项的审核。

第九条 纪委、监察处、审计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部门。

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统筹管理学校国有资产，推进国有资产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的职

能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学校存量资产进行科学有效管理，对学校新增资产项目及相关条件建设进行规划、论证和统筹。

（二）对全校资产包括对外投资及经营性资产、设施设备资产、房地产、学校标识、知识产权、专利、低值易耗品等进行全周期管理。

（三）资产配置和使用管理。负责制定学校整体资产配置计划，科学有效地配置学校资源，包括学校条件支撑类项目的储备论证及项目库管理，科学有效配置学校资源；负责新增资产的申购审核、验收、登记、发放、调剂、变更、处置等。

（四）资产清产核资。负责组织全校国有资产评估、资产清查和产权管理，管理全校产权证和房地产（不动产）权证。

（五）资产信息系统管理。负责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对学校资产进行账务管理及资产信息、数据统计，编制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和资产分析报告，对学校资产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账实、账账相符。

（六）组织培训各部门专（兼）职资产管理人。对校内各二级部门（含校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管理学校占有或使用的所有国有资产，学校各二级单位为学校国有资产使用部门，教育技术与网络

管理中心、实验教学中心、图书馆、后勤服务中心、基建后勤管理处、校长办公室、科研处、货币馆、财务处、肇庆校区等为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分工是：

（一）教育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归口管理学校信息化工程及设备、多媒体课室设备、公共会议室设备等；

（二）实验教学中心归口管理学校的实验室配套软、硬件设备等；

（三）图书馆归口管理学校的各类图书、期刊、数字资源等；

（四）后勤服务中心归口管理学校交通运输设备、厨具设备（自营食堂）；

（五）基建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学校在建工程、水电设施设备、电气设备、特种设备、卫生医疗器械、植物、学生宿舍家具；

（六）校长办公室归口管理学校商标权、校名校誉；

（七）科研处归口管理学校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八）货币馆归口管理学校文物和陈列品；

（九）财务处归口管理学校流动资产；

（十）教务处归口管理学校教师休息室家具、课室桌椅及黑板等用品；

（十一）体育教学部归口管理体育运动场所及设施设备；

（十二）保卫处归口管理学校消防及监控设施设备（公共场所）；

(十三) 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学校房产、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低值易耗品；

(十四) 肇庆校区因地域原因，校区内资产不再划分至相应的其它归口管理部门，由校区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负责所归口管理资产的相关制度制定；
- (三) 负责所归口管理资产的台账管理；
- (四) 负责所归口管理资产的项目申报、购置申请、使用管理、处置申报、信息统计、资产清查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 (五) 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对于闲置或使用效率不高的资产，应遵从学校资产管理处的调剂分配，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使用部门为学校资产的具体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的台账管理；
- (三) 负责本部门资产的项目申报、购置申请、使用管理、处置申报、信息统计、资产清查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四) 做到资产优化配置、物尽其用。对于闲置或使用效率不高的资产，应遵从学校资产管理处的调剂分配。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指为提高学校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凡学校资金运行达到规定限额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以及资产处置、服务性经营、对外投资、租赁等条件支撑类项目，根据学校项目管理规定，对项目计划（实施方案）从提出开始到项目结束的全过程、各环节进行组织和管理。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条件支撑类项目的征集，组织项目储备论证及项目库管理。

第四章 配置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为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任务和促进学校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购建和接受调拨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配置资产，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

第十八条 凡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了配置标准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九条 学校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按学校有关捐赠管理办法的规定入账。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施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按《广东金融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资产管理日常事务。包括：提交本部门资产项目建设申报；资产购置申请，验收，变更，报废等日常管理工作；管理本部门资产台账；定期组织自查，发现闲置资产及时报告并交回资产管理处；完成上级部门规定的全校性资产清查中本部门资产核查。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以及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报学校和上级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可通过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投资的学校国有资产，按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聘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核定其价值量，作为学校投入的资本金，并以此作为占用、使用该部分资产的保值、增值考核基础。

第二十五条 需要使用学校校名、校誉类无形资产的，应及时向校长办公室申报，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审核与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誉类无形资产从事有关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如出租出借，应符合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学校国有资产。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批权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号）的要求，国有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万元）及资产出租出借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核后报广东省财政厅审批；国有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下及资产出租出借期限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由广东省教育厅审批，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一式3份）报广东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不得利用国有资产为任何校外单位或个人的经济行为提供抵押、担保。

第六章 处置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一种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具体详见《广东金融学院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

第七章 收益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享有收益权，并承担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经批准可通过资产经营公司投资企业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从事入股、合资、联营的，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出资额的份额，收取投资收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学校按照与租赁方签订的合同收取租金收入，在缴纳相应税费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后，统一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实物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并组织评价考核工作。依据评价考核结果，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学校资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清产核资

第三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二)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三)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四) 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五) 依照国家规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处组织学校资产评估的工作，由监察处、审计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拟进行评估的学校国有资产，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和充分的材料，保证评估价值的客观、公平。

第三十八条 清产核资是指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或学校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对学校资产进行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的损益，从而重新核定学校资产价值的行为。

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清理、产权界定、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益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及所属部门开展清产核资时，应积极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清理和追索不良资产和债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和投资以及实物资产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第九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学校依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有关规定，建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增强产权观念，强化产权意识，做好资产界定工作，做到产权明晰。把应属国家所有的资产全部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认真做好非经营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和产权登记，以杜绝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流失。

第四十二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学校向上级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上级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十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三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将资产数据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

态管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定期与上级部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信息是学校各类资产信息的统一来源，按要求为校长办公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发展规划处、科研处等部门提供详实的资产数据信息和决策依据。

第四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包括月报、年报、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规定的国有资产信息报表及分析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学校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报送的资产信息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对国有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做出分析说明，并对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资产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对学校资产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对学校各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执行国家及学校资产管理有关法规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应发挥各自的监督职能，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各资产使用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

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各使用部門应当按照學校資產管理職責要求，將責任層層落實，直至各責任人。

第四十九條 國有資產監督應當堅持內部監督與財政監督、審計監督與社會監督相結合，事前監督、事中監督與事後監督相結合，日常監督與專項檢查相結合。

第五十條 各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有違反本辦法從事下列行為的，學校既要責令其改正，並依據有關規定給予處罰、處分，追究各責任人的責任。

（一）未盡其職責，資產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損失的；

（二）未規定程序報批，擅自占有、使用、處置國有資產或將資產用於經營活動的；

（三）未規定繳納國有資產收益的；

（四）對已超標準配置、長期閑置或低效運轉的資產，拒不服從調劑的；

（五）其它違反本辦法行為的。

第五十一條 國有資產管理和使用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配置、處置和資產變動事項及管理國有資產收益中違反本規定的，依據有關規定進行處罰、處分。

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有關國有資產管理規定的其它行為，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進行處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国有资产管理各块业务另行修订管理细则及工作流程。

第五十四条 学校出资企业法定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按《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原《广东金融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粤金院〔2016〕57号）同时废止。

广东金融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4月23日印发
